台灣首府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要點

91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2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暨更名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有效管理本校體育運動器材,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: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- 三、負責管理單位:體育室
- 四、借用程序:教職員請持本校員工證件、學生請持學生證件或身分證件,至器材室填寫「器材借用表」後,方可使用。

五、管理規定:

- (一)借用器材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體育正課使用器材時,由康樂股長負責於上課前,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至 體育器材室填寫「器材借用紀錄表」,下課後立即清點歸還。
- (三)非上課學生借用器材須持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,並按 時歸還,不得延遲,違者簽報學務處懲處,並持續催繳,嚴重者停止該學 期之借用權。

(四)借用時間:

- 1、體育課使用者,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至下午17:00止。
- 2、非體育課借用者,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至下午17:00止。得次一工作 日上午8:00前歸還。
- (五)運動器材嚴禁互相轉借。
- (六)體育室因故必要收回借出器材時,不論借期屆滿與否,應立即歸還。
- (七)運動器材一律不得帶出校外使用;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之器材,須經 體育室核准,方能借用。
- (八)器材借用如有損壞或遺失時,依單價賠償,如係自然損壞應立即交還檢查, 否則應照價賠償。
- (九)雨天或雨後場地濕滑,不宜運動時,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。
- 六、異常處理:借用本校體育器材使用,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或故意損壞器材者, 經查證確實者,終止其借用權利,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